

# 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简报

## 法治建设“创品牌”活动专刊

第4期  
(总第4期)

中共保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9月26日

**编者按：**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持续强化法治为民宗旨，不断激发法治领域改革动力，全面打造基层法治建设特色亮点，实现“一县一品牌，一域一特色”。市委依法治市办按照“成熟一个，推广一个”的原则，通过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简报《法治建设“创品牌”活动专刊》，系列刊发各县（市、区）法治建设创新品牌经验做法，以期促进各地互鉴，不断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保定篇章注入强劲动力、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# 易县筑牢守法、执法、司法三道防线 法治护卫狼山易水

易县山清水秀，生态宜居，是“国家级生态示范区”“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”，被誉为“太行山最绿的地方”。易县是首批“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”“中国县域旅游发展潜力百强县”，拥有5A级景区清西陵，4A级景区狼牙山、易水湖、太行水镇等诸多景点。近年来，该县坚持以法治护卫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筑牢守法、执法、司法三道防线，探索“法治+生态+旅游”融合发展之路，谱写法治守护生态旅游环境、提升生态旅游品质的生动实践。

**一、法治与景区同向联动，筑牢护卫生态旅游的守法防线。**坚持阵地进景区、送法进景区、调解进景区，把全县各旅游景点打造成普法前沿和守法示范区。一是法治元素扮靓文旅“风景线”。深化“法治十建”，将法治元素融入景区阵地，因地制宜在狼牙山、清西陵、易水湖等景区道路沿线、游客服务中心等地打造一批以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等为主题的法治“微景观”，其中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1个、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12个，法治文化长廊、广场、公园等15处。这些“微景观”将法治文化和普法教育有机融入旅游体验，成为一道靓丽的法治“风景线”。二是守法普法提升文旅“软实力”。利用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、“5·19中国旅游日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针

对农家游经营户、景区企业服务人员以及广大游客，通过发放普法宣传册、普法雨伞、关注公众号、有奖问答等多种形式，深入宣传文旅相关法律法规 20 余次，发放宣传品 50000 余份，有效提升旅游经营人员的法律素养、广大游客的法律意识，打造和谐文明的法治旅游品牌。三是纠纷调解打造文旅“服务站”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依托县、乡、村三级调解平台，建立多部门参与的涉文旅联合调解机制，整合公安、法院、信访、司法等部门和公证、法律顾问等力量建成 20 个联合调解中心，打造“律师+援助+公证+调解”集成办公新模式，及时发现调处矛盾纠纷，为受到人身、财产侵害的游客第一时间提供法律帮助，依法维护居民和游客正当权益。

## **二、监管与保护同行并举，筑牢护卫生态旅游的执法防线。**

坚持依法依规，严格执法，全面行动，重拳出击，坚决护卫天蓝地绿的良好生态旅游环境。一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，力促文明规范。深入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、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、规范罚款专项行动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专项行动，重点加强对文旅环保执法等领域的监督力度，着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；严把行政执法人员准入关、证件清理关，清理不符合条件执法证件 45 个，着力建设一流行政执法队伍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有效解决生态旅游执法领域突出问题，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。二是强化环境保护执法，守护蓝天绿水。落实应急响应减排措施，共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 4 次，深入

重点监管企业开展执法检查；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交叉监督帮扶专项行动，检查企业 28 家；开展汛期涉水环境执法帮扶专项行动，对全县涉水企业等进行帮扶检查，检查污水处理厂 1 家、企业 4 家，有力有效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三是强化旅游市场监管，规范营商秩序。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严厉打击黑导游、黑出租、私船载客等违法行为，对全县景区旅游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大检查，确保旅游特种设备安全和游客安全事故预防到位，切实维护文化旅游市场安全；采取“联合执法，突击检查”的方式，对景区商铺进行专项整治，发现违规情况立即责令整改，确保景区商铺证照齐全、产品合格，共检查文旅市场经营单位 200 余家，出动执法人员 400 余人次，办理案件 2 起，旅游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。

### **三、警徽与中心同频共振，筑牢护卫生态旅游的司法防线。**

坚持服务中心大局，政法各机关围绕保障促进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积极作为，能动司法。一是以警护景擦亮平安底色。紧盯节假日等关键时段，以稳定为中心，以景区为重点，扎实做好景区各项安保维稳工作，交警系统全警上路执勤，疏导交通、处理事故，为游客出行创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；治安系统强化隐患排查，领导分包景区，整合治安、特巡警等力量，做好景区巡逻管控，快速处置各类警情。今年以来，累计出动警力 5782 人次，完成群众咨询 1020 人次，处理各类交通事故 600 余起，为广大游客创造了一个安全有序的治安环境。二是公益诉讼助力生

态环境保护。扎实开展“燕赵山海·公益检察”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，督促清理被污染水域 50 亩，保护被污染土壤 20 亩，清理违法堆放的生活垃圾 20000 余吨，助力破解“生态瓶颈”；建立全市首家太行生态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创新实践基地，开展异地补植复绿 4 次，种植文冠果树 600 余棵，增殖放流 7 次，放生鱼苗 20 余万尾，有力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；聚焦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，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86 件，全部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，持续深耕生态环境领域司法保护。三是环境资源审判能动履职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牢固树立“两山”理念，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，今年以来，审结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10 件，打击犯罪分子 13 人。锚定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目标，充分发挥紫荆关长城生态环境修复司法保护基地作用，深入落实“两个延伸”，受理生态环境修复案件 13 件，执行到位并完成修复 3 件，累计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165.94 万元，用心用情用力守护狼山易水良好生态旅游环境。

---

抄报：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。

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，组成人员。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全面依法治县（市、区）委员会，市直相关部门。

---

中共保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

2024年9月26日印

---